

消費券使用之問答資料

97.12.26

問題	答案	備註
1.消費券使用的限制為何?	<p>1、消費券的使用限制，採負面表列原則，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並且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2、使用範圍除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金融機構之貸款本息、信用卡費用、金融商品，以及稅捐、規費、罰鍰等政府機關接受的費用外，其餘商家均可使用。</p> <p>3、惟基於後續稽查便利性，兌領限於有營業登記之商店，未設有營業登記之商店亦可收受消費券，並持券進貨或消費。</p>	
2.下列項目、場所或情境能否使用消費券?		
郵政禮券	<p>不行。 屬現金禮券，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p>	
購買大眾運輸工具儲值卡(捷運儲值卡)	<p>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p>	
商圈繼承卡或找零券	<p>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p>	
企業儲值卡(如 icash 或現金儲值卡)	<p>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p>	

問題	答案	備註
向法院聲請扣押	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	
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信用卡帳款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保險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金融商品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違規罰單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稅捐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拖吊費	屬服務性質，可以。 屬交通違規，不行。 拖吊費屬規費，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高速公路回數票證、 儲值電子收費卡	不行。 高速公路通行費屬規費，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勞保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健保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國民年金保險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公私立各級學校學雜 費	未排除在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外。 惟學雜費涉及學校歲入預算之執行，且多用於學校人事或校務運作經費，校方	

問題	答案	備註
	無法再轉消費流通，是以學雜費部分不宜使用消費券。	
學校相關代收代付項目	可以。 學校相關代收代付項目諸如教科書、制服、營養午餐、交通費等以及員生消費合作社，因合作廠商具有營業登記，具備營業人身分，在廠商同意收受的狀況下，得使用消費券。	
停車費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惟停車場所若為各機關學校提供之設施，其收益方式，又依規費法規定徵收，則屬規費，為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將無法使用。	
預售票	預售票若於票面訂定明確使用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98年9月30日)，或註明「消費者若於當日無法使用，應於98年9月30日以前使用完畢」，可使用消費券購買。	
電腦課訓練費	可以。 只要補習班肯收即可。	
央行紀念幣	可以。 只要央行或代理發行之機構肯收即可。	
政府附屬對外提供民眾服務之單位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如該商家無法兌領，可收受再使用。	
瓦斯費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計程車費	可以。 只要司機肯收即可。	
彩券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問題	答案	備註
整型、美容、看醫生	可以。 只要醫院、診所等肯收即可。	
酒家消費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網路購物	可以。 只要賣方肯收即可。	
合作社、國軍營站	可以。 只要合作社、國軍營站肯收即可。如該合作社、國軍營站無法兌領，可收受再使用。	
3.消費券使用期限為何？	消費券應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使用完畢。	
4.消費券可否網拍折現？可否要求業者找零？如果換取現金或者找零，處罰的是用券者還是收券者？	根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六條：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如違反前項規定，非金融機構營業人將按消費券面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5.若商家以消費券當成現金找錢？可以拒絕嗎？	如商家以消費券當現金找錢，不願收受，可以拒絕。	
6.商家拒收消費券，如何處理？	若商家拒收消費券，可能係該商家並未辦理營業登記，您可以到別家商家購買，或以現金支付。	
7.在網路網拍 2 手物品，是否可收買家的消費券？	消費券可自由流通，政府並不限制買賣雙方交易所支付的工具究係是現金或消費券，如您願意收取消費券，又有營業	

問題	答案	備註
	登記，您就可以存入往來的金融機構帳戶兌領；如您未辦理營業登記，願意收受消費券，可持消費券向有營業登記的商店進貨，或進行消費。	
8.是否只要商家願意收受消費券，民眾即可消費？	是。	
9.先消費、後付券是否可行？	消費券的使用期間為 98 年 1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並將以此為兌領之依據。商家的交易行為應合乎消費券相關規定，以免發生消費券無法兌領等情事。	
10.偽造、變造消費券刑責為何？	消費券為有價證券，偽造、變造消費券或其他不法行為，將依刑法相關規定論處。	
11.消費券可否捐贈？	<p>根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每人得領取消費券新臺幣 3,600 元，用於購買貨物、勞務或捐贈。</p> <p>同條第二項後段並規定，個人以消費券捐贈政府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其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舉扣除。</p>	